

#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攀生环罚字〔2022〕4-1号

四川天钒科技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403MA6807FK3T

法定代表人：戴连贵

身份证号码：432522195909231397

地址：盐边县钒钛产业开发区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10月1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年产5万吨耐磨材料机械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管理不到位，对《四川天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耐磨材料机械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审核把关不严。《四川天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耐磨材料机械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存在项目概况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等内容介绍不够清楚，源强核算不准确，提出的环保措施针对性不足，评价结论不可信等编制质量问题，其结论不足以支撑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。

以上事实有《技术审查会专家评审意见》、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条：“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、科学、诚信的原则，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，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内容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和规范。”和第十三条第三款“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的建设单位，应当如实提供相关基础资料，落实环境保护投入和资金来源，

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过程管理，并对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的内容和结论进行审核。”的规定。我局于2022年1月14日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攀生环罚告字〔2022〕4-1号）告知你公司有陈述、申辩权，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其第三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十项的规定：“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、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，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、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：（三）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；（五）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，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；（六）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、监测因子、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，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的；（十）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，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。”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给予通报批评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 
2022年2月21日

